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6〕11号

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进一步探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实现科学、有效监管，按照市、县双随机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坚持“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

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实现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覆盖率等。

对用人单位执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社会保险规定的监督检查、外国人就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劳务派遣机构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执行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可以与局相关职能科室、单位协调、沟通进行联合检查。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全局内随机、各股室、单位随机中选派。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的，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科学确定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及时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结果，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股室、单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 严格责任落实。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各职能股室、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三)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新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新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责任处(科室) | 抽查时间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1.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2.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 3.就业歧视； 4.违法网络招聘； 5.欺诈侵权活动。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为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10%、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2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30%。 | 1次/年 |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 | 7月-9月 |

| | | | | | | | | | | |
|---|---------------------------------|---|--------|----------------------------------|--------|-----------|---|-------------|-----------|-------|
| 2 |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 劳务派遣单位 |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单位抽查比例为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10%、中高风险（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2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30%。 |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 就业培训股 | 7月-9月 |
| 3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 用人单位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 劳动保障举报中心 | |
| 4 |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 企业 |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年 | 信访调解仲裁管理股 | |